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9 月 8 日，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公告公司关于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自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 公司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会议，股东未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业园 C 区 11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关于选举吴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关于选举赵战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关于选举吴星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关于选举刘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关于选举薛小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关于选举李富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关于选举杨嵘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关于选举张冬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关于选举吉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上述议案属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除上述议案 4 外，其余议案需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 1、2、4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3 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9 月 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三、提案编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等额选举，填报给候 选人的 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1.01	《关于选举吴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赵战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吴星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刘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关于选举薛小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李富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杨嵘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关于选举张冬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吉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3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请注明“晨曦航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人：张军妮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业园 C 区 11 号

邮政编码：710077

电话：029-81881858 传真：029-81881850

电子邮件：XACXHK@163.com

5、与会股东及代理人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场，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7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581”，投票简称为“晨曦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 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以下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等额选举，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选举票数（股）			
1.01	《关于选举吴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赵战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吴星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刘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选举票数（股）			
2.01	《关于选举薛小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李富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杨嵘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选举票数（股）			
3.01	《关于选举张冬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吉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在委托人不做具体表决指示的情况下，受托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见表决)

- 1.委托人姓名或名称(附注 2):
- 2.委托人身份证号码(附注 2):
- 3.委托人股东账号:
- 4.委托人持股数(附注 3):
- 5.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 6.委托人/委托人法定代表人 (签名):
- 7.受托人签名:
- 8.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9.签署日期: 年月日
- 10.有效期限: 年月日至年月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决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投票反对决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此议案放弃表决,则请在“弃权”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

2、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其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同时填写法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3、请填上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数。

附件三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及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